

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6日，建设单位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根据《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新塘街道五联村南沿埭225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年产文具用品230万件、汽车配件60万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五联村南沿埭225号。该公司于2006年10月16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6]837号），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北干街道塘湾村，项目内容为年产文具用品230万件、塑料制品50吨、五金制品及工艺品10吨。

2008年9月1日，企业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8]1388号），项目搬迁至萧山区新塘街道五联村，项目内容仍为年产文具用品230万件、塑料制品50吨、五金制品及工艺品10吨。企业于2013年10月18日通过原萧山区环保局验收（萧环验【2013】92号），验收内容为：年产文具用品230万件、五金制品及工艺品10吨，其中塑料制品项目未开展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不再生产。

2016年12月30日，企业通过了原杭州市萧山区环保局审批《关于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6]1346号），项目选址于萧山区新塘街道五联村南沿埭225号，属改扩建，审批内容为：新增年产汽车配件60万件（其中喷漆30万件、浸塑30万件）项目。同时对已批的230万件文具用品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提升改造，主要提升改造内容：淘汰原审批燃油锅炉，改为醇基炉，燃料由9#柴油改为醇基燃料；对原审批酸洗磷化线、酸洗线进行技术改造提升，由手动改为自动；新增1台热洁炉，热洁炉用于燃烧处理喷塑挂具，使得挂具能循环利用，其余工艺保持不变。企业于2018年8月22日通过专家组现场自行验收，验收内容：新增年产汽车配件60万件（其中喷漆30万件、浸塑30万件）项目以及年产230万件文具用品技改项目。企业于2019年3月11日通过原萧山区环保局噪声和固废验收（萧环验【2019】14号），验收内容：年产文具用品230万件、汽车配件60万件。

为加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工件的来回搬动，企业新增抛

丸机、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企业对喷塑流水线进行平面布置调整，将其中一条喷塑线从4楼搬至北侧厂房1楼，目前厂区天然气管道已经接通，为了降低安全风险，企业将醇基炉改造成天然气炉，燃料由瓶装醇基燃料改为管道天然气，实施年产文具用品230万件、汽车配件60万件（其中喷漆30万件、浸塑30万件）技改项目。企业已于2021年1月委托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21年4月7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1]71号）。

萧环建[2021]71号项目自2021年7月开始建设，于2021年9月投入试生产。现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萧环建[2021]71号文项目，即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本次工程变动内容主要为：（1）喷塑废气治理措施的变动，原环评审批喷塑粉尘经一级脉冲反冲滤芯回收器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烘干废气及燃气废气高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实际喷塑1#线（含燃气废气）喷塑粉尘经一级脉冲反冲滤芯回收器回收系统处理后和固化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2#线（含燃气废气）喷塑粉尘经一级脉冲反冲滤芯回收器回收系统处理后和固化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25m排气筒高空排放。（2）因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动，危险废物中增加了喷淋废液。

根据监测结果，喷塑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动不会影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且不会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以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二）废气

喷塑1#线（含燃气废气）喷塑粉尘经一级脉冲反冲滤芯回收器回收系统处理后和固化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2#线（含燃气废气）喷塑粉尘经一级脉冲反冲滤芯回收器回收系统处理后和固化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25m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灰、喷淋废液。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灰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华标检（2021）H 第 09784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喷塑 1#线（含燃气废气）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77%，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73.1%；喷塑 2#线（含燃气废气）废气处理装置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75.1%，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36.7%；布袋除尘装置对抛丸粉尘的平均去除率为 85.2%。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喷塑 1#~2#线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塑 1#~2#线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检测值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3#抛丸粉尘废气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南、西、北车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侧春晖学校、西侧西许村、东南侧五联村、北侧五联村车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环评预测和审批的排放量为：烟粉尘 0.396t/a， VOCs0.204t/a，二氧化硫 0.16t/a，氮氧化物 1.268t/a。

经企业和检测单位统计，目前企业实际排放量（排环境量）为：烟粉尘 0.394t/a， VOCs0.147t/a，二氧化硫 0.037t/a，氮氧化物 0.957t/a。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和危险废物标签，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确

保固废合法规范处置。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杭州华艺文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李福华	李福华艺文具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5067167883
验收参加人员	丁君红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597
	赵军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5567181622